

合同编号: BJ-FXXQ-06-20260402-00077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11010125T000003470546-1101012025s01001000-2025 年市级-
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区级统筹服务
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采购

采 购 人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 应 商 (乙方):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应商（全称）：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11010125T000003470546-1101012025s01001000-2025年市级-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区级统筹服务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1010125T000003470546-1101012025s01001000-2025年市级-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区级统筹服务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及配套学生学具	份	7000
2	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教学管理平台服务	套	5
3	教师培训和运营服务	套	5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大写）（¥ 402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因甲方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如遇资金延迟拨付，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

合同款，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最终政府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服务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中标文件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2 份。

采购人:

名称: (印章)



2026年4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
1号楼1层101内4层F01单元内
02号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593447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 110946743010707

[Faint, illegible text]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后开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启动培训、项目实施应用、项目验收等四个阶段。

1.3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项目质保期（1）年。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详见服务阶段。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详见供应商报价表。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验收完成，按合同约定规定执行。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1.2 除非另有规定，诉讼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语言和标准

12.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3.4 补充条款：无。